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由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关联方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其融资需求。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

营结构稳定，业务规模处于逐渐增长阶段，我们同意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磊、肖建峰

2025年4月30日